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08,799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30.15%，其中对外担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9.19%；对子公司担保金额2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0.96%。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细内容后，我们认为：

公司2010年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2,8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是可控的,符合公司利益。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三、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沙隆达集团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用,已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由于此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的董事李作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按照有关规定,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为融资顺利到位，需要沙隆达集团公司、中国化工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并参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收费标准。向沙隆达集团公司支付担保费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的内控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控体系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追溯调整2009年报表期初数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对2009 年度报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独立董事对

此事项发布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09 年度报表期初数进行的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独立董事：

喻景忠	李守明
黎 晖	艾秋红

2010 年 4 月 13 日